

第80次一致性會議

- 一、依交通部111年3月18日交郵字第11100076452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並未包括5925MHz~7125MHz等供Wi-Fi 6E器材使用頻段，爰請驗證機構通知測試機構及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向有意申請該等器材審驗者宣導，應俟該部於該頻率分配表納入特定頻段供該等器材使用後，本會始能辦理修正「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及受理申請審驗該等器材。
- 二、考量取得審驗證明者具備之技術能力可能不足，無法協助辦理抽驗相關事宜，爰請驗證機構通知測試機構及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向申請審驗者宣導其與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之申請審驗契約應包含「於驗證機關(構)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應配合取得審驗證明者協助辦理抽驗相關事宜」，以避免取得審驗證明者無法提供測試軟體或測試治具時，被廢止其審驗證明。

提案編號：11101485號

主旨：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PWS (Public Warning System) 測試，章節6.10.3.3.2 設備設定為中文、英文介面者，訊息內容應同時顯示中文及英文訊息為...。其完整PWS測試的定義是否需要將手機設定為中文語言將24個MessageID測一遍；然後將手機設定為英文語言再將24個Message ID測一遍？

結論：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6.10.3.3.2規定，終端設備設定為中文介面時，僅測試4370等12個中文訊息碼；終端設備設定為英文介面時，僅測試4383等12個英文訊息碼。

提案編號：11101486號

主旨：PLMN All相關問題：

- 1.當NR終端設備所支援的頻寬大於3GPP 38.521-1所定義的頻寬時，是否可依NR終端設備所支援的頻寬進行測試？
- 2.電信終端產品具有電源供應器，請問送審時是否檢附電源供應器的報告或證書？
- 3.提交的CNS 14336-1、CNS 15285、CNS 15364等測試報告或證書之擁有者與申請案之申請者不同時，是否接受其申請？
- 4.所有測試報告的電源供應器、電池及配件其名稱是否應一致？
- 5.電信終端設備沿用模組測試資料，其電源供應方式為交流電源供應器或電池時，是否應重新評估關機電壓、頻率穩定度等測試項目？
- 6.當終端設備的電源供應方式僅為直流供電，不為交流電源或電池時，測試的電壓條件應如何設定？

結論：一、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 7.1.1規定，測試程序及限制值，如3GPP TS38.101-1、3GPP TS 38.101-2、3GPP TS 38.521-1、3GPP TS 38.521-2最新版本具相關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爰其測試頻道頻寬設定應遵循前揭3GPP最新版本標準。

-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略以，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同辦法第6條第4項第4項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另依PLMN ALL之7.6規定略以，該規範之電磁相容、電氣安全、手機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等測試項目，應併同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為之；但檢附之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組已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檢附審驗證明及檢驗報告，得免測該規範所定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測試項目。爰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檢附電源轉接器之檢驗報告；若電源轉接器已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檢附審驗證明及檢驗報告，得免測該規範所定電源轉接器測試項目。
- 三、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者應切結前項外接電源(電源轉接器)、充電線、電池或配件之CNS檢驗報告已獲其原檢驗報告申請者授權使用，若有授權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時，願接受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撤銷或廢止其審驗證明。
- 四、前項外接電源(電源轉接器)、充電線、電池或配件等器材之CNS 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其申請者名稱、其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若其器材「名稱」、「廠牌」或「型號」，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者檢附申請審驗文件資料有不一致情形時，應由該審驗申請者宣告並切結，驗證機構核發審驗證明內容應包括外接電源(電源轉接器)、充電線、電池及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依PLMN ALL 5.2電壓條件及6.1.2、6.2.1.1、6.3.5、6.4.3、6.5.6頻率穩定度等測試項目規定，以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之電信終端設備(最終產品)檢驗報告引用該模組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時，應以該電信終端設備電源之電壓條件規定，測試其頻率穩定度。
- 六、依PLMN ALL 5.2電壓條件規定，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者應宣告其標稱電壓(nominal)、低極端電壓、高極端電壓與關機電壓。爰終端設備電源僅為直流，不為交流電源或電池時，應由審驗申請者宣告之電壓條件範圍進行測試。

提案編號：11101487號

主旨：110年低功率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之抽驗方式確認。

結論：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二、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六、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器材、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同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略以，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第8款規定略以，抽驗結果報告應符合CNS 17025或ISO/IEC 17025標準，其內容應包括抽驗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

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與原檢驗報告之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之比較結果。爰辦理低功率射頻器材抽驗方式，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所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或第6款規定情形時，廢止其審驗證明。
 - (二)考量器材實際使用時為一般正常使用模式，爰本會指定低功率射頻器材之「抽驗項目」為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之3.3市電傳導射頻電壓限制值與3.6 電場強度限制值，並以「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差模式(Worst Case，如傳送最大量資訊)」等測試方法測試，若不符合該等限制值，則判定不符合；若符合該等限制值，則判定符合。
 - (三)驗證機構得再依抽驗樣品應符合LP0002之其他測試項目，辦理抽驗後，再行判定抽驗結果。
-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爰本會指定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抽驗項目」為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6.10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及該技術規範6.7電磁相容之原檢驗報告之最差模式，並應確認無「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或「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等情形。另驗證機構得再依抽驗樣品應符合PLMN ALL之其他測試項目，辦理抽驗後，再行判定抽驗結果。
- 三、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同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略以，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考量同辦法第22條第2 項第6款規定，爰請驗證機構通知測試機構及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向申請審驗者宣導前揭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等相關抽驗規定，並宜請申請審驗者於其與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之申請審驗契約應包含「於驗證機關(構)抽驗取得審驗證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時，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應配合取得審驗證明者協助辦理抽驗相關事宜」。

提案編號：11101488號

主旨：授權與保密需提供何種法律效力文件？可否委託第三方進行？

- 結論：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
-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21條第2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
- 三、基上，應請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委託該非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辦理之委託證明文件，始得受理被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委託之該非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辦理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審驗資料之設定保密。

提案編號：11101489號

主旨：依據新版審驗辦法，配件的負載及測試模式應如何設置？

- 結論：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設備或器材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4x6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前項之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 二、依前揭規定，測試時應接上全部一般正常使用時之配件及週邊設備，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配件及週邊設備之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

提案編號：11101490號

主旨：依據新版審驗辦法，量測項目採工程模式與一般模式的依據為何？

- 結論：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器材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4x6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 二、基上，低功率射頻器材測試須使用測試治具始能完成測試時，亦應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3規定之電源傳導限制值及3.6電場強度限制值，並應測試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惟測試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測試一般正常使用模式。

提案編號：11101491號

主旨：109年9月16日所公告之「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中，關於低功率射頻器材的部分是否僅指發信機及收發信機，不包含單獨收信機？

結論：依本會109年9月16日通傳北字第10950047950號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中「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規定，爰單獨之無線『接收』設備，應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惟若有該等器材輸入等相關問題，宜請洽本會(承辦單位：北區監理處，電話：02-33438952)詢問。

提案編號：11101492號

主旨：關於鬆綁最大射頻輸出功率1毫瓦（mW）以下無線遙控器之管制衍生問題。國外顧客已去信詢問過北區處溫處長，得到的回覆如下：

From: smke@ncc.gov.tw <smke@ncc.gov.tw>
Sent: Thursday, September 24, 2020 3:51 PM
To: [REDACTED]
Subject: [REDACTED] NCC exempted device

Please contact us with Taiwan branch office or agent in Taiwan. Thank you.

結論：依本會110年12月17日公告射頻器材之通關專用代碼「CC888888888888」及其適用範圍等規定略以，「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中「低功率射頻器材」之「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無線遙控器，且最大射頻輸出功率1毫瓦特(mW)以下之器材」，進口人得以通關專用代碼「CC888888888888」辦理通關。爰若有該等器材輸入等相關問題，宜請洽本會(承辦單位：北區監理處，電話：02-33438952)詢問。

提案編號：11101493號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說明，若電信終端設備依不同之貨品號列區分其適用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不納入審驗範圍，

1. 上述不列入審驗範圍之情況，電磁相容與電器安全，是否申請時仍應要求檢附報告？
2. 是否收取電磁相容與電器安全審驗之費用？

結論：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6.7 電磁相容（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應符合 CNS13438或其他設備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規範，及6.8電氣安全(Safety)應符合 CNS14336-1或其他設備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規範。

二、基上，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他設備主管機關對特定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訂定特定標準規範時，其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應符合該特定標準規範，並檢附該特定標準規範之檢驗報告及檢驗證明文件，且應收取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費等規費。檢驗證明文件得切結限期補送。

提案編號：11101494號

主旨：以舊版證書提出變更申請之案件如何適用新版證書格式？

結論：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基上，若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並未涉及審驗規定時，應依前揭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及驗證機構應依該等辦法之書表格式補發或換發審驗證明。

提案編號：11101495號

主旨：傳真卡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其將安裝於具有WiFi、LAN、傳真、掃描、列印、影印等功能的多功能事務機之中，EMC測試時，能否僅針對傳真機功能進行測試即可？

結論：一、查傳真卡係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得依型式認證規定申請審驗，並免辦理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其組裝之最終產品應依型式認證規定申請審驗。

二、基上，組裝傳真卡(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多功能事務機(最終產品)，係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時應提交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STN01)檢驗報告及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其電磁相容之檢驗報告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CNS 標準規定測試相關操作模式。

提案編號：11101496號

主旨：關於手機非射頻元件新增記憶體及更換DC to DC converter，除了應執行CNS 13438及CNS14336-1外，是否仍應執行LP0002 3.6章節？因為限制值不一樣。

結論：一、因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之測試項目3.3、3.6 與CNS13438乙類，分屬射頻及電磁相容規範要求，爰CNS13438及LP0002之3.3、3.6，均應分別測試。

二、另有關提案編號11001473結論，應提供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檢驗報告，其測試項目3.3 或3.6得採CNS13438 甲類限制值，並提供採用CNS13438 甲類限制值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惟出具LP0002檢驗報告及CNS13438 甲類檢驗報告得由不同測試機構出具。

提案編號：11101497號

主旨：依照NCC一致性提案編號10703369結論: Qi無線充電器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602輸入規定，並應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若廠商確認該手錶之無線充電座(TX)及手錶本體(RX)之無線充電功能非屬Qi無線充電技術者，是否需進一步確認器材之無線充電不具資料傳輸功能方可免除檢驗?

註: Qi資料傳輸: Regulation of the output voltage is provided by a digital control loop where the power receiver communicates with the power transmitter and requests more or less power. In wireless device charging systems according to the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s Qi standard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ower receiver to the power transmitter is required. Communication signal is modulated to the power signal with the backscatter modulation.

結論：一、查「免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為該無線充電器除傳輸射頻能轉換為電能之無線電波外，不具無線通信功能。
二、基上，應確認該等無線充電器不具資料傳輸等無線通信功能，始屬「免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始得免經審驗。

提案編號：11101498號

主旨：1. WWAN模組於初次申請時，因其輸入電源類別不適用PLMN ALL 5.2 電壓條件之附表，故實驗室採用廠商宣稱之常態電壓及高/低極端電壓進行測試。後續增列平臺時，是否需依照PLMN ALL 5.2 電壓條件重新評估頻率穩定度?
2. 一款已取得認可之WWAN模組後續增列平臺，若其WWAN模組硬體及韌體皆與原認證時之版本相符，申請時是否可參考一致性提案編號:09810111之結論，僅需補測EMC及SAFETY，可不需驗證輸出功率?

結論：一、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6.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之「頻率穩定度」測試方法除5.2電壓條件規定外，尚須包含「環境溫度」，爰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終端設備(最終產品)，應重新評估PLMN ALL之頻率穩定度。
二、依電信管理法第44條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包含電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PLMN ALL之「6.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包含「發射功率限制」、「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另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非電信介面硬體、非電信介面功能重新申請審驗時，得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同條第9項規定，前項情形應經原測試機構確認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爰該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之檢驗報告，需引用原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時，應確認原檢驗報告之「發射功率限制」測試數據仍屬有效，始得引用。並應重新評估「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要求。